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914)

- (1)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2) 派付末期股息；
- (3) 取消監事會；及
- (4) 委任董事

####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 39 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載列於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已以投票的方式，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正式通過。

#### 派付末期股息

派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已獲股東大會批准，每股為人民幣 0.71 元（相等於每股 0.77367 港幣）（含稅），名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H 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派發末期股息。

#### 取消監事會

在第九屆監事會監事任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股東大會之日）屆滿並退任後，本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或監事職位。

#### 委任董事

於股東大會上，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吳鐵軍先生及虞水先生獲委任為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韓旭女士獲委任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至第十屆董事會屆滿

之日止（預計為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日）。凡展先生經本公司職工推選及獲委任為第十屆董事會職工董事，其任期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至第十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預計為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日）。

##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文化路 39 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

於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 5,299,302,579 股（「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其中 3,999,702,579 股為 A 股（「A 股」）股份，1,299,600,000 股為 H 股（「H 股」）股份。由於本公司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的 22,242,535 股 A 股股份不享有股份表決權，因此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5,277,060,044 股。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對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並不受任何制約。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就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僅表決反對或須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表決任何或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中表示有意對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的人數及比例，詳情如下：

1、出席會議的股東和授權代表人數	1,151
其中：A 股股份持有人人數	1,150
H 股股份持有人人數	1
2、出席及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771,303,904
其中：A 股股份持有人持有股份總數（股）	2,117,100,018
H 股股份持有人持有股份總數（股）	654,203,886
3、出席及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2.52
其中：A 股股份持有人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0.12
H 股股份持有人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12.40

於股東大會召開時，股東大會由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楊軍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董事 8 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在任監事（「**監事**」）3 人，出席監事 3 人；董事會秘書亦出席了股東大會。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車繼哈律師、鄭嘉煒律師出席了股東大會並擔任見證人。根據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提出之法律意見，股東大會之舉程序及會議召集人資格均符合中國相關條例、規定、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均具有參加股東大會的法律資格，及股東大會之投票程序及投票結果均為合法且有效。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人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擔任，安永的工作只限於應本公司要求執行若干程序，以確定本公司編制的投票結果概要是否與本公司收集並向安永提供的投票表格相符。安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審計或審閱工作，也不會就與法律解釋或投票權有關的事宜作出確認或提出意見。

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大會通告（「**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均已以投票的方式，在無任何修改的情況下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非累積投票制）		投票股份數目(大約%)			決議案是否獲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504,684,004 (90.38)	265,292,700 (9.57)	1,327,200 (0.05)	是
2.	批准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2,765,503,822 (99.79)	4,464,182 (0.16)	1,335,900 (0.05)	是
3.	批准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告	2,765,573,937 (99.79)	4,401,067 (0.16)	1,328,900 (0.05)	是
4.	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2,768,912,048 (99.91)	2,169,756 (0.08)	222,100 (0.01)	是
5.	批准本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5-2027年度）》	2,769,085,148 (99.92)	2,090,556 (0.07)	128,200 (0.01)	是

6.	批准本公司《2025 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b>2025 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b> 」)，並授權董事會在《2025 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範圍內制定及實施具體的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該授權期限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2,768,985,548 (99.92)	2,045,456 (0.07)	272,900 (0.01)	是
7.	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b>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b> 」)的中國及國際(財務)審計師，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內控審計師，及決定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 496 萬元	2,758,709,412 (99.55)	9,788,892 (0.35)	2,805,600 (0.10)	是
8.	批准本集團為本公司 20 家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2,768,519,033 (99.90)	2,452,371 (0.09)	332,500 (0.01)	是
9.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766,474,157 (99.82)	4,591,047 (0.17)	238,700 (0.01)	是
10.	批准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則》	2,768,702,761 (99.91)	2,361,843 (0.08)	239,300 (0.01)	是
特別決議案(非累積投票制)		投票股份數目(大約%)			決議案 是否 獲通過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2,324,450,584 (83.87)	442,265,953 (15.96)	4,587,367 (0.17)	是
12.	批准授權董事會行使配發及發行新 H 股的權力	2,181,151,673 (78.70)	589,891,631 (21.29)	260,600 (0.01)	是

13.	批准授權董事會行使購回已發行 H 股的權力	2,767,274,451 (99.85)	3,769,853 (0.14)	259,600 (0.01)	是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贊成議案票數	贊成票數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的比例（大約%）	候選人是否當選	
14. 批准重選及委任以下每位執行董事，任期自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止					
(a)	重選及委任楊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2,706,271,272	97.65	是	
(b)	重選及委任朱勝利先生為執行董事	2,711,106,796	97.83	是	
(c)	重選及委任李群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2,706,897,542	97.68	是	
(d)	重選及委任吳鐵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2,736,748,478	98.75	是	
(e)	重選及委任虞水先生為執行董事	2,710,924,842	97.82	是	
15. 批准重選或選舉及委任以下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止					
(a)	重選及委任屈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734,166,586	98.66	是	
(b)	重選及委任何淑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726,047,351	98.37	是	
(c)	選舉及委任韓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764,248,299	99.75	是	

## 派付末期股息

派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已獲股東大會批准，每股為人民幣 0.71 元（含稅）。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派發予名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 H 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應付予 H 股持有人的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支付（除港股通投資者（定義見下文）外）。港元匯價將採用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股東通過宣派末期股息之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不包括當天）前五個中國營業日的平均中間匯率（即港幣 1.00 元兌人民幣 0.91770 元）。因此，每股 H 股末期股息為港幣 0.77367 元（含稅）。

有關向 A 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的安排詳情，將在本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的網站上另行公佈。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其於香港的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將向收款代理支付已宣派的末期股息以派付給 H 股股東。收款代理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派付末期股息，而相關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 H 股股東寄發，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持有本公司 H 股股票的內地股東（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投資者**」），其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已經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簽訂《**港股通 H 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結算作為**港股通投資者**代理人將全數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發放至相關的**港股通投資者**，預期中國結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三個交易日內完成末期股息派付。

### **應課稅之末期股息（H 股股東）**

就 H 股股東名冊內居住於香港或澳門，或居住國已與中國訂立稅收協定股息稅率為 10% 之個人股東而言，本公司將代表獲分派末期股息的 H 股個人股東代扣及代繳個人所得稅 10%。通過「**港股通**」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和證券投資基金適用稅率為 20%。機構投資者不須被扣稅。就名列 H 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個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股東（並非香港或澳門居民）而言，本公司須遵守相關適用稅務法律法規及中國稅務機關頒發之指引，並須（代表該等個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股東）按稅率最高 20%（視乎該等個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股東之居住國、有關居住國是否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定，以及相關個人股東和證券投資基金股東是否須繳付任何股息稅等多項因素而定）代扣及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消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規定，在第九屆監事會監事任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股東大會之日）屆滿並退任後，本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或監事職位，監事會原本的職權將由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章程**》下有關取消監事會的相關修訂已於股東大會獲批准通過。第九屆監事會的各監事及董事會均已確認就各監事之退任事宜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各監事之退任之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對全體監事在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積極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 **退任及委任董事**

第九屆董事會董事任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即股東大會之日）屆滿。自二零

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張雲燕女士（「張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張女士及董事會已確認，就張女士之退任，張女士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對張女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積極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以下人士已在股東大會上獲選舉或重選及委任為第十屆董事會董事（不包括職工董事凡展先生）：

#### **執行董事**

楊 軍先生  
朱勝利先生  
李群峰先生  
吳鐵軍先生  
虞 水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文洲先生  
何淑懿女士  
韓 旭女士

凡展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經本公司職工推選及委任為第十屆董事會職工董事，與在股東大會上獲選舉或重選及委任的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組成第十屆董事會。所有上述董事的任期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至第十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預計為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日）。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公告之附錄內。除本公告（及附錄）所披露外，就委任第十屆董事會董事之事宜，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規定而需要股東知悉的其他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截至此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吳鐵軍先生及虞水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韓旭女士；(iii)職工董事凡展先生。

## 附錄：第十屆董事會董事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楊軍先生**：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出生，正高級經濟師，現擔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楊先生獲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二年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楊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進入銅陵有色金屬公司工作，歷任銅陵有色金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銅陵有色**」，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30）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長，銅陵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銅陵有色之控股股東）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總經理、董事、董事長等職，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楊先生現亦為安徽省第十四屆人大代表、本公司控股股東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海螺集團**」）黨委書記和董事長。

楊先生曾擔任銅陵有色金屬集團銅冠水運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註銷。該公司註銷前及在楊先生擔任該公司監事期間主要從事水路運輸業務。楊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註銷時具有償付能力，其註銷與楊先生無關，且並非因其行事不當而導致註銷。楊先生亦未曾或不預期因該公司的註銷而遭到或將會遭到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

**朱勝利先生**：一九七二年八月出生，現擔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先生獲中共安徽省委黨校研究生學歷，於二零二四年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曾擔任合肥市新站綜合開發試驗區管委會副主任，合肥市招商局局長，合肥市投資促進局局長，合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任，合肥市副市長，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等職務。朱先生熟悉經濟與投資發展工作，並具有較強的組織領導能力。朱先生現亦擔任海螺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

**李群峰先生**：一九七一年九月出生，正高級工程師，現擔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總經理。李先生畢業於洛陽工業高等專科學校，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曾擔任安徽銅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銅陵海螺**」）製造分廠廠長、生產品質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皖北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在企業管理、投資發展和水泥工藝技術等方面均具有豐富的經驗。李先生現亦擔任海螺集團附屬公司蕪湖海螺貿易有限公司（「**蕪湖海螺貿易**」）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以下職位：伏爾加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海螺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海螺香港**」）、安徽海創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國海螺環保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海創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海**

**螺環保**」，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587) 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安徽海螺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群峰先生實益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海螺環保的 2,050,000 股股份；另外，李先生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已向本公司承諾在海螺環保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投票權時將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群峰先生、本公司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在彼此持有的海螺環保的 479,345,879 股份中擁有權益。

**吳鐵軍先生**：一九八零年二月出生，正高級工程師，現擔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吳先生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歷任安徽池州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池州海螺」）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英德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廣東區域管理委員會主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具有豐富的生產運行管理經驗。吳先生現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銅陵海螺、池州海螺、蕪湖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安徽荻港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樅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暹羅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中碳（安徽）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海螺集團附屬公司安徽海螺建材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

**虞水先生**：一九七六年十月出生，助理經濟師，現擔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虞先生畢業於安徽大學，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銷售部調度室副主任，銷售部部長助理、副部長、常務副部長、部長，蚌埠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淮南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安徽長豐海螺水泥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印尼南加裏曼丹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在公司治理、資本市場、市場營銷以及監管及法律合規管理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虞先生現亦擔任蕪湖海螺貿易董事長，及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的所述職位：安徽海慧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海螺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海慧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蕪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海中投資有限公司（「海中投資」）董事、總經理，以及海螺香港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文洲先生**：一九七二年六月出生，現擔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屈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金融系，獲經濟學博士學位，現任廈門大學金圓研究院院長、廈門大學中國資本市場研究中心主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 MBA 教育中心主任、廈門大學

管理學院財務學系教授。屈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批准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經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批准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在金融經濟、財務管理、資本市場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歷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 MBA 中心副教授、副主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財務學系副主任、廈門大學財務與會計研究院副院長等職，曾任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0690）、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301）、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分別為：600660、3606）、大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117）及蘇文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982）等公司的獨立董事。屈先生現亦擔任中際旭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300308）及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288）獨立董事。

**何淑懿女士：**一九六四年四月出生，現擔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女士為美國加州大學約翰安德森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美國布林莫爾學院文學學士，中國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何女士擁有逾 25 年金融業經驗，擅長投資管理，曾擔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會成員、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先後在怡富證券有限公司及 SEB Investment Management 任職，並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學院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何女士現亦擔任浩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8149）的投資總監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韓旭女士：**一九七六年二月出生，現擔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女士獲英國牛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中央民族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現任北京世兆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網易雲音樂集團總法律顧問。韓女士深耕互聯網法律事務、企業重組與合規管理，以及跨境知識產權保護訴訟領域，在企業改制、資產重組、重大合規事件處理及上市事務等方面具有豐富實踐經驗。韓女士曾任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總法律顧問、北京浩風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安徽中電興發與鑫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298）獨立董事。

## **職工董事**

**凡展先生：**一九八四年八月出生，高級會計師，現擔任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職工董事、財務部常務副部長。凡先生畢業於銅陵學院，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歷任銅陵海

螺財務主管，本公司財務部財務主管、部長助理和副部長，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凡先生並曾擔任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233）非執行董事。凡先生現亦擔任安徽海螺川崎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中緬（蕪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安徽電投綠動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印尼富恒利有限公司監事，以及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的所述職位：海螺環保執行董事；安徽海螺財務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總經理；海中投資、海螺香港、萬象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琅勃拉邦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董事；池州海螺等本公司 31 家附屬公司的監事。

凡先生曾擔任：(1)鹽城海螺建材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註銷，該公司註銷前及在凡先生擔任該公司監事期間未開展任何營業務；(2)鎮江市丹徒區萬邦物流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註銷，該公司註銷前及在凡先生擔任該公司監事期間主要從事道路運輸業務；及(3)寶鷄海螺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註銷，該公司註銷前及在凡先生擔任該公司監事期間主要從事水泥、熟料和編織袋的生產和銷售。凡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註銷時具有償付能力，其註銷與凡先生無關，且並非因其行事不當而導致註銷。凡先生亦未曾或不預期因該等公司的註銷而遭到或將會遭到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

## 其他事項

本公司將向上述各位董事發出正式委任書以落實彼等作為董事的委任。

一、上述各董事中，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李群峰先生、吳鐵軍先生和虞水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一職將不會另行發放薪酬，李群峰先生的薪酬將以其擔任本公司總經理的職務而發放，吳鐵軍先生的薪酬將以其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的職務而發放，虞水先生的薪酬將以其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及首席合規官的職務而發放，李群峰先生、吳鐵軍先生和虞水先生的年度薪酬將由董事會轄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中國類似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現行薪金水平、其職責複雜性及水平情況及其職責表現的評估結果後釐定，並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和韓旭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薪酬，亦不會要求本公司支付其薪酬。本公司將向其支付津貼，津貼由本公司根據其職責履行情況，同時參考中國類似公司的獨立董事的津貼水平，並經由本公司與其本人友好協商後釐定，並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凡展先生擔任職工董事一職將不會另行發放薪酬，其薪酬將以其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常務副部長的職務而發放，由本公司根據其職責複雜性及水平情況及其職責表現的評估結果後釐定，並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

二、截至本公告之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每位董事：(1)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3)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4)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 XV 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三、上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和韓旭女士）均已向本公司確認：(一)彼等具《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二)彼等在過去及截止本公告日期於本集團業務中沒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任何關連；及(三)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等獨立性的因素。